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6年9月27日晚间接到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山鑫”)通知,获悉宝山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,510,60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兴路证券营业部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宝山鑫	否	4,510,600	2016.9.27	2019.3.24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路 证券营业部	4.64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(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)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宝山鑫持有公司97,2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5.49%。
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4,510,600股,占总股本的1.1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交易协议》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8日